

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 规划汇编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丛书
MIN NAN WEN HUA SHENG TAI BAO HU QU CONG SHU

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 规划汇编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丛书
MIN NAN WEN HUA SHENG TAI BAO HU QU CONG SHU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海峡文艺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汇编/林育毅,谢万智编.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550-0471-4

I.①泉… II.①林…②谢… III.①地方文化—研究—福建省 IV.①G127.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21788号

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汇编

林育毅 谢万智 编

责任编辑 朱墨山

助理编辑 林 颖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海峡文艺出版社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福州市东水路76号14层 邮编 350001

发 行 部 0591-87536797

印 刷 泉州市丰泽七彩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362000

厂 址 泉州市美食街183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1024千字

印 张 55.5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50-0471-4

定 价 16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主 编 林育毅

副主编 谢万智

编 委 王子文 王洪波 卢恩水 孙秀锦 许进中 许兆恺 刘育民
刘燕凌 李端阳 吴佳和 陈玉顺 陈金殿 陈晓玲 邱朝晖
苗 圃 林育毅 郭飞跃 黄 良 黄明萱 傅伟明 谢万智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

编 制 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课题组

执 笔 谢万智

《泉州市 21 个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区域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编 制 福建省艺术研究院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课题组

执 笔 马建华 池国和

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丛书

- 一、《泉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2007 年 8 月出版
- 二、《泉州歌诀图典》2009 年 9 月出版
- 三、《泉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60 年》2010 年 6 月出版
- 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泉州古城区图典》2010 年 6 月出版
- 五、《泉州漆线雕》2012 年 6 月出版
- 六、《泉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2013 年 5 月出版
- 七、《泉州刂狮》2014 年 5 月出版
- 八、《泉州口传养生文化》2014 年 5 月出版
- 九、《泉州弦管曲词总汇》2014 年 2 月出版
- 十、《泉州弦管指谱大全》2015 年 1 月出版
- 十一、《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汇编》2016 年 1 月出版

前言

为了更科学更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国家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文化部批准设立的特定区域。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是文化部于 2007 年批准设立的第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部、福建省政府已同意实施《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为了更好实施《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切实有效推进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泉州市文化主管部门编制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印发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

按照《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在文化生态保护区中选择若干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街道、社区或乡镇、村落等,作为实施整体性保护的重点区域”的要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选择了闽南地区 53 个整体性保护的重点区域,《〈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选择了泉州市 21 个整体性保护的重点区域。泉州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福建省艺术研究院文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课题组编制了《泉州市 21 个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印发了《泉州市 21 个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本书收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泉州市 21 个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等,供相关部门及单位、文化生态保护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工作、研究、收藏之用。

目 录

CONTENTS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	(001)
泉州市 21 个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区域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059)
鲤城区古街区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059)
鲤城区浮桥街道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153)
丰泽区清源山及其周边社区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187)
丰泽区东海街道梧埔社区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223)
洛江区仙公山及其周边社区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255)
泉港区山腰街道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287)
泉港区后龙镇土坑村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327)
石狮市蚶江镇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361)
晋江市五店市街区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405)
晋江市安海镇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443)
晋江市金井镇福全村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481)
南安市九日山及其周边社区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515)
南安市石井镇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553)
惠安县崇武镇、山霞镇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587)
惠安县小岞镇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629)
安溪县西坪镇松岩村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659)
安溪县西坪镇尧阳村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689)
永春县桃城镇、五里街镇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719)
永春县岵山镇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757)
德化县浔中镇、龙浔镇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799)
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文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845)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泉州市实施方案

MINNAN WENHUA SHENGTAI BAOHUQU ZONGTI GUIHUA
QUANZHOU SHI SHI SHI FANG' AN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泉州市实施方案

为加强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复函》《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大任务,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中华文化、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方针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保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依法和科学保护,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总体思路

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整体性保护的重点区域为“三大抓手”,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主体、形成合力”的机制,对本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营造有利于文化遗产保存、生存、发展的环境,使闽南文化生生不息、代代相传,优秀的传统文化融入现代文明,构建一个人与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谐相处的文化生态系统。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原则。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结合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进行整体性保护,营造有利于文化遗产保存、生存、发展的环境,维护文化遗产、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之间的生态平衡。

(二)坚持以人为本、活态传承原则。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重视传承人的保护和培养,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传承和传播,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传承发展。

(三)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原则。保护闽南文化遗产内涵和形式的真实性、完整性;防止对文化遗产的歪曲、贬损或滥用;避免文化同一化,维护文化多样性;保护闽南文化的价值,弘扬闽南文化精神,为文化可持续发展存留珍贵的资源和基因。

(四)坚持保护优先原则。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生产性保护工作;当利用有损于文化遗产保护时,要坚持文化遗产保护优先原则。

(五)坚持开放交流原则。尊重其他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文化间的平等对话交流;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世界华侨华人交流合作,共同保护、传承、发展闽南文化。

(六)坚持尊重人民群众的文化主体地位原则。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关注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and 经济发展;充分依靠人民群众保护文化遗产,提高人的文化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七)坚持统筹兼顾原则。保护区建设要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纳入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要长远规划、分步实施,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点面结合、讲求突破。

(八)坚持共同保护原则。发挥政府政策支撑、法律保障、经费支持的主导作用,发挥人民群众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的主体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合力,共同保护好文化遗产。

五、工作方法

(一)静态保护与动态保护相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四级名录体系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这种静态的保护要与传播活动、传承活动、学校教育活动、社会宣传教育活动等相结合,特别是要融入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进行动态保护。动态保护思路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文化的特质和传承发展的规律。

(二)重点保护与全面保护相结合。重点抢救一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重点保护一批传播范围广、价值特征突出的重大的代表性项目,同时要全面保护各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对其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也要进行必要的保护、保存。

(三)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之间的关联性保护。要注意非物质

文化遗产之间的关联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之间的关联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之间的关联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三者之间的关联性,根据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进行整体性保护。

(四)在保护区中划出若干重点保护区域,作为实行整体性保护的抓手。重点区域要充分利用原有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保护基础,尽量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相结合、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相结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相结合、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保护相结合,使重点区域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共生并存的充满活力的文化空间。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建设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相结合。泉州与台湾地区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具有对台交往的独特优势。充分发挥祖地文化优势,建设两岸民间信俗、民间祭祖、民间艺术等全方位的文化交流的前沿基地,使泉州成为两岸泉州籍同胞共有精神家园。

(六)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相结合。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泉州地方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使安溪成为中国茶都、德化成为中国瓷都、惠安(含泉州台商投资区)成为中国雕艺之都,促进泉州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与营造有利其生存、发展的环境相结合。按照生态学生物与环境关系的原理,既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也要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发展营造各种良好的环境。

第二部分 目 标

一、保护范围、对象、内容

(一)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范围是闽南文化的发祥地、核心区——现今泉州市的行政区(暂不含金门县),总面积约为 11015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836 万人。

(二)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对象为其保护范围内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详见附件 1:泉州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附件 2:泉州市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附件 3:泉州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三)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涉及文物、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乡)、名村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要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当地政府协调统筹有关部门进行整体性保护(详见附件 4:泉州市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附件 5:泉州市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森林公园)。

(四)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内,选择文化遗产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相对完整,自然生态较好的区域,实行重点区域的整体性保护(详见附件 6:泉州市闽南文



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

二、总体目标

建立一套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网络化的文化生态保护体制和运行机制;整体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维护文化遗产与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文化生态平衡;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提高全社会的文化素质;传承闽南文化创造力,弘扬闽南文化精神,促进泉州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祖地文化优势,深入开展海峡两岸文化交流,不断增强文化认同感,建设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三、主要指标

(一)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有效保护好县级及县级以上代表性项目 356 项(其中包括国家级代表性项目 34 项、省级代表性项目 76 项、市级代表性项目 175 项),以及今后新增加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严格履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有效保护好泉州市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4 项(其中包括代表作名录 2 项、急需保护名录 1 项、优秀实践名册 1 项);确保有新增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力争有新增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二)健全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机制,动态保护好目前的市级及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 383 人(其中包括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38 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140 人),以及今后新增加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扶持、保护目前的 100 个传习机构,以及今后新增加的传习机构。

(三)建设好 21 个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不断探索整体性保护方法,积累经验,树立典范,全面开展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工作。

(四)搞好 26 个对台对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活动,不断挖掘、培养新项目,力争达到 50 个。广泛开展与台湾、港澳地区和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文化交流活动,扩大闽南文化的影响力。

(五)加大力度扶持一批生产性保护项目,传承传统手工技艺和文化内涵,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良性互动。评选、扶持 50 个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六)继续开展学校教育传承活动,鼓励中小学校开设乡土教材课程,职业技术(艺术)院校对学生进行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教学传习,高校培养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专业人才,构建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院校、高等院校阶梯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体系。评选、扶持 100 个学校教育传承示范基地。

(七)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挥公共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宣传教育作用,搞好文化遗产日的展示宣传活动,提高文化自觉意识、增强文化自信心,营造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生

存、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八)发挥高校和社会有关团体的研究力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政策法规等研究,建立一套与实践紧密结合的文化生态保护理论体系。

(九)继续推进具有泉州特色的“十百千工程”,重点建设泉州闽南文化生态中心园(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馆)1个、专题馆10个、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非遗馆21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100个、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示范点1000个,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提供平台和载体。

第三部分 保 护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要不断挖掘、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线索。

- 1.继续做好保护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认定和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状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
- 2.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项目进行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建立档案,选定有关机构妥善保管。
- 3.对普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梳理、研究,对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要采取保护措施,并有计划地分期分批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4.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

继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1.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严格评审工作,建立一套科学的评审标准和工作机制。按期公示、公布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2.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确保有新的项目进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力争有新的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3.采取因地制宜、因类制宜的针对性保护措施。对传统表演艺术类的项目,要挖掘、整理传统剧(节)目,及时抢救老艺人绝技及其代表性剧(节)目;对传统技艺类项目,要重点保护传统手工技艺;对濒危项目要采取文字记录、录音录像、资金扶助、培养传承人等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对已经消亡的项目,要进行记录研究。
- 4.当地文化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要及



时纠正处理。

5. 县级人民政府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给予资助。

6.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档案,对项目进行动态的定期跟踪调查,记录其变化情况并研究分析,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人为载体,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绵延不绝的核心,加强传承人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

1. 贯彻落实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条例,制定有关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标准,客观、公正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 支持开展师徒传承、家族传承、群体传承等活动。已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要开展传承活动、制定传承计划,培养新的传承人。

3.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档案,抢救拍摄老艺人的绝技,收集代表性传承人的作品、实物。

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定期培训,明确代表性传承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的代表性传承人,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5.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采取措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6. 各级相关部门要以免费或优惠的方式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提供文化馆、文化站、博物馆、纪念馆、非遗馆、体育馆及其他适用的公共文化场所作为传承场所。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专用的传承场所。

7.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各种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和群众性节日活动,参与爱国主义教育、文化遗产日和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等各种活动,参与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机构建设

闽南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的最大特点在于群众的普遍性和自觉性,特别是遍布城乡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机构,对闽南文化的传承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对民间传习机构进行合理引导和规范提升,是建立群众性文化传承、传播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详见附件7:泉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机构)。

1.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的相关单位,要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核心建立传习机构、制定传承计划,开展传承活动,扩大传承队伍。

2.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团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依法建立传习机构,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场所和展示场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展示活动。

3.实行传承人和传习机构同时保护方法。对已经开展传承工作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进行引导、规范、扶持。规划期内首批扶持100个传习机构。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民俗复苏

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植于民俗。充分发挥民间传统节庆的文化遗产功能,组织丰富多样、健康有益的民俗文化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传统文化,喜爱传统文化,成为优秀传统文化的承载者、传播者(详见附件8:泉州市主要传统民俗活动)。

1.重点保护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岁时节日,开展民俗活动,营造浓厚的节日气氛,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传承民族文化精神。

2.举行生日、婚礼、寿诞、入学礼、成年礼、拜师礼等传统人生礼俗活动,继承尊老爱幼、崇文重教等优良传统。

3.开展两岸祭祖和民间信俗活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促进祖地文化认同,加强民族凝聚力。

4.开展传统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游艺和体育等活动,丰富社区群众的文化艺术生活。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台对外交流

中华文化是维系两岸和平统一的基础。泉州是闽南文化的主要发祥地,是台湾汉族同胞的主要原乡祖地之一。闽南文化是连结两岸同胞及全球闽南人的情感纽带。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要发挥祖地文化优势,搞好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交流活动,提高祖地文化影响力,增强闽南文化认同和中华文化认同,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详见附件9:泉州市主要对台对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活动)。

1.继续抓好26个对台对外交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活动,不断挖掘培育对台对外的交流项目,做到“一县(区、市)一节”、“一村一品”,扩大对台对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范围。

2.通过两岸共同祭祖、谒祖进香等活动,与台湾进行村镇对村镇、祠堂对祠堂、宫庙对宫庙、团体对团体的“点对点”对接,扩大民间往来,深入基层交流。

3.加强两岸青少年文化交流,举行泉州歌诀(童谣)、闽南语歌曲比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竞赛、旅游参观体验等活动,不断为传承闽南文化、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增添新的活力。

4.利用华侨优势,拓宽交流渠道,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举办各种传统文化艺术活动,提高闽南文化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凝聚力。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传承

教育部门要继续将优秀文化遗产内容和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教学计划、编入教材,建立从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院校到大学的学校传承体系。

1.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教师、研究人员共同编写专业性和通俗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科学性和普及性有机结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



材,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教材以及教师参考书,在有条件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里推广。

2.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学校、进课程进行协调,科学安排教学内容,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各级学校开展授课、辅导活动,并对授课的传承人给予适当的经济报酬。

3.支持华侨大学、仰恩大学、泉州师范学院、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泉州艺术学校招收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学生,采取相关措施鼓励就读;开设闽南文化相关学科和专业,培养高层次的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与经验交流

加强闽南文化、文化生态保护理论、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等研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and 困难,建立文化生态保护的理论体系(详见附件 10:泉州市主要闽南文化生态研究机构与出版丛书、著作)。

1.成立或整合泉州市闽南文化研究机构。研究闽南语、闽南区域发展史、闽南海外移民与华侨华人史、闽南航海文化、闽南宗族社会、闽南乡土民俗、闽南民间信仰、闽南建筑、闽南理学、闽南名人、闽南民间戏曲、闽南民间音乐、闽南民间舞蹈、闽南民间工艺、闽南民间文学、闽南民间美术、闽南民间医药、闽南民间游艺、闽南民间器物、闽南民间饮食等内容。

2.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规律,研究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法规、保护措施、管理体制,研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问题,总结实践经验,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3.开展与国内、台湾、港澳地区以及世界各地学术机构的交流活动,举办学术研讨会、专题论坛等,提高文化生态保护的理论水平;开展与国内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考察交流活动,举办现场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等,提高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工作水平。

4.办好《闽南》等刊物,出版一系列高质量的大型丛书及学术著作。

(九)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是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手段。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是采用计算机、多媒体、数据库和网络技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各种信息进行采集、存储处理和传输、管理(详见附件 11: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泉州中心数据库纲要;附件 12:泉州南音记录工程纲要)。

1.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按照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设置的十大类作为建库的一级目录分类标准,参照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制定的“数据资源编目规则”、“数据资源加工标准”、“数据资源标引规则”等标准规范,将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数字化,建立具有数据检索与全文服务功能的资料性数据库。近期内重点建设泉州传统音乐数字资源库、泉州传统戏剧数字资源库、泉州传统技艺数字资源库。

2.建立一套共建共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管理与应用系统。建立信息录入系统,